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惠良（已换届离任）、吴明钰（已换届离任）、王云（已换届离任）、李志刚（新任）、俞少俊（新任）、张玲（新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惠良先生、吴明钰先生、王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志刚先生、俞少俊先生、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省扶余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

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长春邮电学院管理工程系，担任教师；

2000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历任教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商学院财务金融学院，历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2021年6月至今，兼职于上海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担任理事长；2021年7月至今，兼职于九三学社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担任副主委。

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刚先生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少俊先生简历

俞少俊，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省上虞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采暖通风与空调专业，本科学历。在职中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

1985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工程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主任、院长助理、助理院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担任本部党委书记兼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化学工会（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担任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兼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本部党委书记。

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少俊先生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玲女士简历

张玲，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省乐山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历。

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玲女士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惠良（已换届离任）、吴明钰（已换届离任）、王云（已换届离任）、李志刚（新任）、俞少俊（新任）、张玲（新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惠良	4	4	0	0	否	3
吴明钰	4	4	0	0	否	3
王云	4	4	0	0	否	3
李志刚	3	3	0	0	否	2
俞少俊	3	3	0	0	否	2
张玲	3	3	0	0	否	2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四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从专业化角度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

均全票通过。

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全票通过。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惠良（已换届离任）、吴明钰（已换届离任）、王云（已换届离任）、李志刚（新任）、俞少俊（新任）、张玲（新任）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监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变更<硫化钠压降计划公开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	同意

		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 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监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 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 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5. 在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坚持公平、独立、客观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刚、俞少俊、张玲

2024 年 4 月 26 日